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ST达华

公告编号：2026—039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2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6年0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忠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2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,626,58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9.0840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,630,96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.48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7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3,995,61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.5973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65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2%；反对 30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7%；弃权 2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6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3%；反对 3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0%；弃权 2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68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3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；弃权 2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2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6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；弃权 2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1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77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4%；弃权 24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994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3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0%；反对 3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24%；弃权 26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、张高利先生、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61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6%；反对 3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341%；反对 3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95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9,995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3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；弃权 2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51%；反对 38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57%；弃权 2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2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、张高利先生、王景雨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45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8%；反对 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91%；反对 31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45%；弃权 2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49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3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30%；反对 3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29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4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0%；反对 3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；弃权 2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31%；反对 3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7%；弃权 2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2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694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6%；弃权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42%；反对 34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37%；弃权 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21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张高利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045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3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26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